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职工安全健康体验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[项目编号：JG2025-511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;(成)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文件中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未写明授权代表的姓名,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无效,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“评标办法(综合评估法)”条款号 2.1.1“形式评审标准”中“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”的评审标准,未通过形式评审,不进入资格审查阶段评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
联系人:朱先生、邓先生
联系电话:020-84410726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总工会
联系电话:020-83355072
联系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0 号

招标人:广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
日期:2025 年 12 月 2 日

